关于《海淀区非建设空间规划（2023年—2035年）（草案）》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造美丽宜居的生态海淀。依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开展区级非建设空间规划统合编制工作的函》（京规自函〔2023〕2507号）要求，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海淀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等上位规划的要求，以生态安全格局为统领，优化非建设空间要素布局，促进各类生态要素系统修复与综合利用，支撑海淀区生态宜居和谐文明示范区建设，持续推动海淀区绿色高质量发展，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牵头组织编制了《海淀区非建设空间规划（2023年—2035年）（草案）》（以下简称《规划》）。

二、主要内容

《规划》从四个方面推动生态安全格局和生态修复在区级层面的细化落实。

一是，在海淀区生态本底及非建设空间布局分析的基础上，对非建设空间存在的问题进行综合研判，明确规划定位和发展目标；二是，统合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本底要素，通过识别“水生态、生物生态、休闲游憩”三大子安全格局，统合构建海淀区综合生态安全格局，以“刚弹结合，等级从严”的原则形成底线安全、一般安全、理想安全三级安全格局分区；三是，推进多维生态要素分类引导，在统合各类专项规划的基础上，针对林、田、水、生物、文化、绿地游憩空间等不同类别要素，形成多维要素分类管控体系，明确各类用地兼容性及冲突处理原则，逐步解决各类生态要素间的冲突问题，提出规划引导策略，最终形成海淀区非建设空间规划用途一张图，保障引导非建设空间科学布局与有序实施；四是，在落实市级一、二级生态修复分区基础上，根据4类主导修复方向，细分出农田修复水源涵养区、生态系统质量提升区、生态景观保护提质区及人居生态整治提升区4个三级生态修复分区。并确定生态保护、修复和整治的重点区域，谋划八大类重点修复项目，统筹区域内山水林田湖草等各类生态要素的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

三、预期目标和下一步计划

下一步，我分局将继续落实生态文明建设与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要求，充分结合海淀区生态资源禀赋与山水城文化融合特色，有效衔接区级耕地保护、林地保护、生态修复、湿地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各类专项规划，探索海淀区生态安全格局构建与全域全要素系统治理策略，形成更为系统化、刚弹结合、多目标协同的生态空间管控体系。有效衔接各职能部门与属地镇街，明确规划各类修复工程的实施分期，确保工程实施更具针对性、落地性和可操作性。有效推动“两山理论”在中心城区生动转化与实践落地，支撑海淀区生态宜居和谐文明示范区建设，持续探索海淀区绿色高质量发展实施路径。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海淀分局

2025年8月18日